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教會紀律手冊

	<u>頁數</u>
目錄	1
1. 緒論	2
1.1 引言	2
1.2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2
1.3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3
1.4 教會紀律之具體實施	4
1.5 教會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5
1.6 本手冊涉及紀律之範圍	6
2.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7
3. 婚前性行為	8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10
5. 同居、試婚	12
6.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13
7. 離婚	14
8. 再婚	16
9. 與未信者結婚	18
10. 墮胎	19
11.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及偷竊等	20
12.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21
13. 拜偶像、迷信	22
14.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23
15. 其他	24
16. 施行與修訂	24
17. 附錄	24

1 緒論

1.1 引言

隨著社會越來越敗壞，趨向無道德底線，婚外、婚前性行為、離婚、同居、離經背道等與日俱升，教會內這些個案也越來越多，不少同工深感棘手，雖知要施行教會紀律，要教導弟兄姊妹，但如何實施？如何教導？播道會對這方面的立場又如何？

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作神的燈臺，挽回失腳的弟兄姊妹，授職部遂決定製定這紀律手冊，作為本會各堂執行紀律的依據。本紀律手冊之精神，是使會眾自動自覺地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謹言慎行，恪守主道，靈命長進。（參本會自立堂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及第七條第一點）

1.2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 1.2.1 若弟兄姊妹犯罪，教會仍沒有執行任何紀律，這些罪必如酵發起一樣，影響整個教會（林前五：1、6）。
- 1.2.2 聖經吩咐我們要施行教會紀律（林前五：2；太十八：15-17）。
- 1.2.3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罪及紀律教內犯錯的弟兄姊妹（林前六：5；太十八：18）。
- 1.2.4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為要造就人（林後十三：10）。
- 1.2.5 紀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腳者，而非為懲罰（林前五：5）。
- 1.2.6 總括而言，紀律的目的：
 - 1.2.6.1 對個人而言：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他（太十八：15）；使他自覺羞愧（帖後三：6-15）；為罪憂愁（林後二：5），而至終『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5）。

- 1.2.6.2 對教會而言：要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將惡毒、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林前五：1-8）；並且紀律可使其餘的人懼怕，而不會在惡上有份（提前五：20；約貳10）；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提後二：14-18）。
- 1.2.6.3 對社會而言：使教會在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太五：13-16）。

1.3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1.3.1 寬恕：

- 1.3.1.1 聖經說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1-27）：要無限的寬恕、不計其數。
- 1.3.1.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存記在心）；是凡事包容（遮蓋、替代）（林前十三）。
- 1.3.1.3 從心裏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 神的饒恕（太六：14-15；十八：28-35）。

1.3.2 紀律：

- 1.3.2.1 『愛是不喜歡不義』（林前十三：6）：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 1.3.2.2 個人要無限地寬恕，但當知道弟兄犯錯，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在饒恕之餘，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盡弟兄的責任（太十八：15）。
- 1.3.2.3 （若有弟兄有錯時）要用愛心說誠實話，責備行惡的人（弗四：15；五：11）。
- 1.3.2.4 對不肯悔改者，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逃避紀律信徒、挽回弟兄的責任（林前五：2）。
- 1.3.2.5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7-8）。
- 1.3.2.6 若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教會便應在紀律期後以合宜的方法（參 1.4.2）衷心的接納。

1.4 教會紀律的具體實施：

1.4.1 一般步驟

- 1.4.1.1 執事會按需要委任資深而成熟的會友，與教牧同工組成紀律小組負責處理教會紀律事宜。
- 1.4.1.2 接觸個案之同工/執事/會友在參照太十八：15-16所述第一、二步驟而行後，知會堂主任交紀律小組處理。
- 1.4.1.3 堂主任聯同紀律小組研究個案，調查作實。一切紀律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或紀律小組調查後的判斷為準。
- 1.4.1.4 紀律小組派出成員聯同堂主任會見當事人，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
- 1.4.1.5 調查及處理期間，應隨時按需要參考法律意見。
- 1.4.1.6 紀律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律。該紀錄屬保密文件，由堂主任妥為保存，只有在職之紀律小組組長、堂主任及執事會主席在知會執事會後方可查閱；並只有在有需要時，由執事會決定將其中部份按需要公開。

1.4.2 真心認罪悔改者：

- 1.4.2.1 紀律小組判別為輕者則不予追究，只加以適當之輔導。
- 1.4.2.2 紀律小組判別為重者（如本手冊所涉及之各個範圍）：堂主任聯同紀律小組，按手冊所訂之原則，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同時在紀律小組成員中委任跟進小組，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在紀律期後，堂主任與紀律小組按跟進小組的建議，決定教會應否公開地重新接納當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1.4.3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1.4.3.1 紀律小組向執事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1.4.3.2 執事會決定下一步驟，並授權紀律小組跟進。

1.4.4 若當事人為教牧同工，則請堂會通知總會授職部協助處理。

1.5 教會紀律之一般處理方法：

1.5.1 本會對神託付之會友，自有紀律之責任；會友既堅守『聖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參典章第三章信仰之第五點），應當接納及順服教會根據聖經作出對其行為之觀點及紀律。至於未成為會友而又自願經常參與本會聚會之基督徒，除『革除會籍』一點未能應用外，其餘之紀律處分仍然適用；倘該經常參與之基督徒非會友、在需要接受教會紀律的情況下，不願接受本會對信徒言行及紀律之立場及處理方法，則堂會只有被迫不歡迎其繼續參與該堂聚會。

1.5.2 紀律方法包括：

1.5.2.1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經常交待，及履行當盡的責任，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1.5.2.2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

1.5.2.3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

1.5.2.4 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包括教導、講道、帶領小組/團契、崇拜主席及『派餐』等等）最少一年，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紀律期間調理心靈，重整生命。至於其他事奉是否需要停止一段時期，則由紀律小組決定。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紀律小組推薦，方可恢復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1.5.2.5 當事人須停止有崗位的事奉。紀律小組可按其嚴重性而決定停止當事人一切有崗位的事奉。

1.5.2.6 停止當事人領聖餐。聖餐象徵信徒與神、與人和

好的關係，因犯罪而破壞這二重關係的人應停止聖餐，在此期間作深切反省，直至生命重建為止（林前十一：27-32）。

1.5.2.7 革除會籍。堅持不肯認罪者，雖經紀律仍不肯悔改，則革除會籍。革除會籍一事須具函通知當事人，另知會會衆。

（據自立堂會典章第五章第十條執行）

1.5.3 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之原因：

1.5.3.1 讓其在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1.5.3.2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1.5.3.3 在紀律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如跟進小組）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1.6 本手冊涉及紀律之範圍：

1.6.1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1.6.2 婚前性行為。

1.6.3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1.6.4 同居、試婚。

1.6.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1.6.6 離婚。

1.6.7 再婚。

1.6.8 與未信者結婚。

1.6.9 墮胎。

1.6.10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及偷竊等。

1.6.11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1.6.12 拜偶像及迷信。

1.6.13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註：代名詞『他』字同時代表男性及女性。

2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2.1 定義：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乃指男與男、女與女互相愛戀，甚至發展到只有夫婦才會有之關係。

2.2 聖經基礎：

2.2.1 聖經明顯指責這是一件惡事（創十九：7）。

2.2.2 神毀所多瑪、俄摩拉是因其罪惡甚多，而同性戀是該段聖經公開指責之最主要罪惡（創十九：12-29）。

2.2.3 利十八：22；二十：13 直接指出同性戀乃可憎惡之罪。

2.2.4 男與女結合乃 神創造之本意（創二：24-25）。

2.2.5 夫婦結合其中一主要目的乃生育兒女（創一：27-28），同性戀則有違這目的。

2.2.6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戀為 神所憎惡之罪，是羞恥的（羅一：27）。

2.2.7 這是一種嚴重的罪，直接引至身體受損（羅一：27）。

2.3 處理方法：

2.3.1 認罪悔改者：

2.3.1.1 安排輔導，因這是需要糾正，也是可以糾正的。

2.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2.3.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2.3.1.4 在接受紀律期間，跟進小組定時約見、跟進，幫助他建立健康自我形像及與異性發展正常社交生活。

2.3.1.5 教會不可藐視他，反要多關心、支持他，使他較易投入教會，藉著 神的話、肢體的支持系統更有效地建立自己。

2.3.2 不認同聖經所說、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3 婚前性行為

3.1 定義：

『性行為』以性交為定義，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3.2 聖經基礎：

3.2.1 淫亂 (苟合)乃 神所禁止的罪 (林前七：2，來十三：4)。

3.2.2 神設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 (創二：24)。

3.2.3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七：2)，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之淫行 (林前七：9)。

3.2.4 人要尊重婚姻，婚姻以外的淫行，神必會審判 (來十三：4)。

3.3 處理方法：

3.3.1 認罪悔改者：

3.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3.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3.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 (宜每月一次，下同)。並接受輔導。

3.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3.3.3 無辜者：被誘姦或被暴力強姦者則為無辜之受害者，應受保護及輔導 (申二十二：25-26)。

3.4 其他原則：

3.4.1 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後，結婚是其中一處理途徑，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為事後處理方法。

原因：

- 3.4.1.1 舊約要求男人在引誘女人交合後要娶她為妻，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會被男性撇棄，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所以如此安排，作為對婦女的一種保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要（申二十二：28-29）。
 - 3.4.1.2 二人成為『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倘若二人沒有成熟之感情關係，而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只會帶來離異的悲劇。
 - 3.4.1.3 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便應積極安排結婚。
- 3.4.2 為避免發生婚前性行為，未婚之男女不宜與異性共宿一室。

4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4.1 定義：

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婚外性行為，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

4.2 聖經基礎：

- 4.2.1 婚外性行為（『姦淫』），是神所咒詛，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出二十：14）。
- 4.2.2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出二十：17）。
- 4.2.3 聖經明言婚姻乃『二人』成為『一體』之關係，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創二：24；太十九：5；林前六：16）。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神所容許，才是合神心意的。
- 4.2.4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床不可以污穢，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審判（來十三：4）。
- 4.2.5 總結：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乃神所禁止的，是嚴重的罪行。

4.3 處理方法：

- 4.3.1 一般要求：
 - 4.3.1.1 二人不可再來往。
 - 4.3.1.2 二人除要徹底在長執或紀律小組面前向神認罪外，並向雙方配偶徹底認罪求寬恕。
- 4.3.2 認罪悔改者：
 - 4.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4.3.2.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4.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4.3.3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4.4 其他原則：

- 4.4.1 舊約將行這事的人用石頭打死 (申二十二：22-24)，但因這是當時的律法，而祭司乃執法者，與現時情形有所不同。
- 4.4.2 新約吩咐我們要將行這事仍不覺羞恥的人趕出去 (林前五：1-2)，即開除其會籍。
- 4.4.3 主耶穌寬恕犯這樣罪的人，但卻要求他他不可再犯，即要徹底悔改 (約八：11)。
- 4.4.4 為避免發生婚外性行為，非夫婦之男女不宜共宿一室。

5 同居、試婚

5.1 定義：

一對未婚之男女（戀人）同住一室，過著如夫婦般之生活，但卻自稱沒有越軌行為，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5.2 聖經基礎：

5.2.1 聖經暗示夫妻才可同居（創三：12）。

5.2.2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為（林前七：1-2）。

5.2.3 同居並不榮耀神，且會絆倒『軟弱肢體』（林前八：12；十：31）。

5.3 處理方法：

5.3.1 對準備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然後準備自己去迎接婚姻生活之來臨（如參加婚前輔導等）。

5.3.2 對不打算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

5.3.3 肯聽勸喻悔改者：

5.3.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5.3.3.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5.3.3.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5.3.4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6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6.1 定義：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包括非禮、淫詞、亂倫、與獸苟合等等。

6.2 聖經基礎：

- 6.2.1 非禮：聖經教訓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四：3-5）。
- 6.2.2 淫詞：聖經教訓嚴禁淫詞一類的言語（弗五：3-4）。
- 6.2.3 聖經嚴禁亂倫之事（利十八：6-18）。
- 6.2.4 聖經嚴禁與獸苟合（利十八：23）。

6.3 處理方法：

- 6.3.1 認罪悔改者：
 - 6.3.1.1 犯非禮或淫詞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犯亂倫或與獸苟合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6.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6.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6.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7 離婚

7.1 定義：

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雙方均同意離異，皆作離婚論。

7.2 聖經基礎：

7.2.1 舊約：

7.2.1.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二：14-15）。

7.2.1.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二：16）。

7.2.1.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十六：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應該以『赦免』、『和好』為目標。

7.2.2 新約：

7.2.2.1 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不能遵照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錯誤 (regulation of wrongs)，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太十九：3-9）。

7.2.2.2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太十九：8）。

7.2.2.3 主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當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太十九：4-6）。

7.2.2.4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的）（林前七：11-13）。

7.2.2.5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

7.2.2.5.1 配偶犯淫亂 (太十九：9)。

7.2.2.5.2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 (林前七：15)。

7.2.2.6 離婚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 (太十九：8-9)。

7.3 處理方法：

7.3.1 無辜者 (因(1)配偶犯淫亂，移情別戀而導致離婚者；或(2)配偶堅持離婚者；或(3)遭配偶離棄者)：無須接受教會紀律。

7.3.2 特殊情形：如虐待、經常嚴重衝突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紀律小組可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其中若有無辜者，則無須接受紀律)。

7.3.3 悔改復合者：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7.3.4 悔改而未能復合者：

7.3.4.1 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7.3.4.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7.3.4.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7.3.5 經教會勸喻仍不悔改而離婚者：革除會籍。

7.3.6 若丈夫或妻子不願意廝守婚姻關係，教會須加以輔導，輔導無效，則加以紀律。

8 再婚

8.1 定義：

曾結婚者再結婚作再婚論。

8.2 聖經基礎：

8.2.1 對於再婚的問題，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林前七：40）。

8.2.2 若離婚者信主後生命改變，又願與前夫/前妻重修舊好，則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神的，但必須接受充份輔導（林前七：11）。

8.2.3 聖經容許信徒在三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8.2.3.1 配偶離世，在生者可與信徒再婚（林前七：39）。

8.2.3.2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申二十四：1-4）〔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五：32）〕。

8.2.3.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離婚後又不肯復合，基於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本會亦不反對其與信徒再婚。（林前七：15）

8.2.4 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可十：11-12）。〔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除非對方已再婚或犯淫亂（參申二十四：2 及 太十九：9）；或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參 8.2.3.3）〕。

8.2.5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只是在某些情況不容許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謹慎，一方面要為自己在過去婚姻失敗中所負責的錯誤後悔，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免重蹈覆轍。

8.2.6 已再婚者在信主後毋須離棄新的配偶，來重修第一段婚姻。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他應忠於新的配偶（參申二十四：3-4）。

8.3 處理方法：

- 8.3.1 按聖經基礎與信徒再婚者（參 8.2.2 及 8.2.3）：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
- 8.3.2 不按聖經基礎再婚後願意認罪者：
 - 8.3.2.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8.3.2.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
 - 8.3.2.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
- 8.3.3 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又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9 與未信者結婚

9.1 定義：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9.2 聖經基督：

- 9.2.1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 (林後六：14)是一項一般性原則，而婚姻明顯是一種極深入的聯合(負軛)，更應被包括在這原則內。
- 9.2.2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 (弗五：22-33)，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
- 9.2.3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 (瑪二：11)。即使所羅門那般有神賜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應與不信者結合 (尼十三：26-27)。
- 9.2.4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裏的人 (林前七：39)。

9.3 處理方法：

- 9.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9.3.2 信徒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予教會生活，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
- 9.3.3 教會不舉薦信徒與非信徒在教堂舉行婚禮。

10 墮胎

10.1 定義：

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作墮胎論。

10.2 聖經基礎：

10.2.1 胎兒雖不是『完全的人』(包括有或可能有缺陷) 卻仍是神所覆庇的 (詩五十一：5；一百三十九：13-16)，且能夠被分別為聖 (士十三：3-5；耶一：5；加一：15)是有生存及出生權的。

10.2.1 神創造生命，且此生命是屬神的，是神所賜的 (詩一百二十七：3)。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謀殺罪 (出二十：13)。

10.3 處理方法：

10.3.1 認罪悔改者：

10.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10.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10.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10.3.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10.3.3 特殊情況：

10.3.3.1. 治療性墮胎：當孕婦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無須接受紀律。

10.3.3.2. 因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成孕者，應讓嬰兒出生。教會必須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 (如物色他人領養)。

10.3.3.3. 因非自願性行為 (如強姦及亂倫等)而成孕者：教會須提供適當輔導。

11 虧空、賴賬、壓榨、賄賂與偷竊等

11.1 定義：

- 11.1.1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且自己保存，不肯歸還者，或非法運用公家錢財謀私利者。
- 11.1.2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或借而不還，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者。
- 11.1.3 壓榨：利用勢力或職權索取利益者，克扣工資者。
- 11.1.4 賄賂：非法提供利益（不論金錢、服務或權利）或收受該等利益者。
- 11.1.5 偷竊：未經物主授權或許可拿取、使用不屬於自己的財物者。

11.2 聖經基礎：

- 11.2.1 (利十九：11)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而這些行動均會『褻瀆神的名』。
- 11.2.2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出二十：15；申五：19；弗四：28）。
- 11.2.3 (太五：25-26) 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 11.2.3.1 『趕緊』還款，不可因久久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 11.2.3.2 還清所有債項時，才算完成責任。
 - 11.2.3.3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

11.3 處理方法：

- 11.3.1 認罪悔改者：
 - 11.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1.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1.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11.3.1.4 盡快在督導下還清所有債項。
 - 11.3.1.5 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則按需要在會眾中提名交待。
- 11.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12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12.1 聖經基礎：

- 12.1.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一：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二：14-18）；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7）等。
- 12.1.2 將相對的當作絕對教訓人、高舉經歷，視為絕對。
- 12.1.3 將教會一直以來持守之真理摒棄。
- 12.1.4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二：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silence)他們的口（多一：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 12.1.5 面對錯謬，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提後二：15；多一：9）。
- 12.1.6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貳10）（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12.2 處理方法：

- 12.2.1 認罪悔改者：
 - 12.2.1.1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悔改。
 - 12.2.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2.2.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2.2.1.4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12.2.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 12.2.3 對於傳講、實踐、或協助宣揚與本會信仰立場所不同觀念的教牧同工，授職部或堂會應請他們轉到與其立場一致之宗派事奉，免使本會產生分裂。

13 拜偶像、迷信

13.1 定義：

- 13.1.1 拜偶像：雕刻（出二十：4）、鑄造（民三十三：52）、或立（利二十六：1）一物體作為神來敬拜（撒十五：23）、或事奉（出二十：5；代下二十四：18）。
- 13.1.2 迷信：由違反聖經之神觀而產生的信念，例如用迷術、交鬼、占卜、觀兆、行邪術、巫術、過陰、把兒女獻給偶像、玷污神的聖所、褻瀆神的聖名等（申十八：10-11；利二十：1-6）。

13.2 聖經基礎：

- 13.2.1 聖經聲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二十：4-5；利二十六：1；約壹五：21）。
- 13.2.2 聖經嚴禁迷信（申十八：9-11）。

13.3 處理方法：

- 13.3.1 認罪悔改者：
 - 13.3.1.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3.3.1.2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3.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按需要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13.3.1.4 犯此行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應讓其從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導。
- 13.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除安靜領受教導外，禁止參加教會其他活動。

14 貪婪、吸毒及醉酒等

14.1 定義：

- 14.1.1 貪婪行為：存貪婪、僥倖心態以博取財物。
- 14.1.2 吸 毒：慣性濫用藥物，或其他化學品以求達至快感者。
- 14.1.3 醉 酒：過量飲用酒類飲品，以至身體失控。

14.2 聖經基礎：

- 14.2.1 聖經明顯指責貪婪與拜偶像的罪同樣嚴重（弗五：5）。又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使人陷在迷惑、網羅和私慾裏，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又易被引誘離開真道（提前六：9-10）。
- 14.2.2 聖經明顯的教導是禁止信徒放縱情慾（加五：13）。
- 14.2.3 聖經吩咐我們要愛護自己的身體（弗五：29）。
- 14.2.4 聖經明明警告不可醉酒（弗五：18）。

14.3 處理方法：

- 14.3.1 認罪悔改者：
 - 14.3.1.1 安排輔導，此等慣性行為必須長時間引導鼓勵。
 - 14.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14.3.1.3 停止領聖餐半年或以上。
 - 14.3.1.4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14.3.2 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14.4 其他有關原則：

本會不贊成任何有害身體之行徑，例如吸/抽煙（菸）、狂飲（酒）暴食，接觸不良意識之媒介。

15 其他

其他根據聖經教訓須施行紀律的行為，則由堂會主任及執事會依本手冊緒論之指引確定執行紀律的方法。本會授職部今後仍會密切注視新興之世俗道德潮流，盡守望之責。

16 施行與修訂

本手冊由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執行委員會授權授職部製訂及解釋，經詳細諮詢本會各堂教牧同工及執事之意見後，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供會內各堂會根據典章(註)作為執行紀律的依據，堂會如遇解釋或執行上之疑難，可由堂主任或執事會主席代表向授職部諮詢。本手冊之製訂及修訂，乃由授職部商討訂定，經執行委員會覆決施行。

(註)參總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自立堂會典章第四條第二點、第七條第一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17 附錄

教會紀律與社會法律的關係

授職部曾就此問題諮詢法律意見，律師認為本手冊與香港的法律（特別是人權法）並無抵觸，原因是本手冊乃一團體或公司的內部守則。本手冊對一些事情（如同性戀、離婚等）的看法雖與法庭的判決不一致，但亦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因為法律一向容許社會人士在傳媒中對法庭的任何判決表示異議。

律師並建議各堂讓所有會友、經常參加聚會者及考慮加入教會者獲知手冊內容。若有會友因當初加入教會時不知後來會出現紀律手冊而認為要重新考慮其會籍，則此等會友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其會籍。